#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细则（修订）

（京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发〔2024〕10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以下简称“决策咨询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特制定本细则。

成果规范

**第一条** 决策咨询项目应当严格遵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

决策咨询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中设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

**第二条** 决策咨询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下同）应主题

鲜明、资料详实、分析深刻、对策具体、逻辑缜密、结构合理等。

**第三条** 决策咨询项目研究应注重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成果转化形式包括：批示、采纳、发表、出版、被内参内刊采用等。

**第四条** 决策咨询项目成果发表时，应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相关信息；出版时应在封面或扉页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关信息；申报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应在显著位置

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关信息。凡以决策咨询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五条** 决策咨询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和蓝皮书。

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2 万字以上，并附 1500 字左右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蓝皮书：按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要求执行。

**第六条** 决策咨询项目最终成果体例要求：

封面须注明“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责任单位名称”“成文时间”等信息。具体样式见《附件 1：封面格式样例》。

“成果提要”标题为宋体字三号，加黑，居中；正文为宋体字四号。

“目录”一般包含两级标题，每级标题须标注起始页码。具体样式见《附件 2：目录格式样例》。

“正文”的各级标题要符合写作层次。标题的题号分别用 “一、”“（一）”“1.”“（1）”“①”等表示，“第一” “其一”等不作标题，可单独起段。

“参考文献”在正文后，标明顺序号，一般是先中文，后外

文。

“注释”随文页下标注。

“正文”“参考文献”和“注释”的具体样式见《附件 3：正文、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要求》。

**第七条** 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成果涉密或存在敏感信息的须

线下办理，最终成果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图书式胶装。

成果鉴定

**第八条** 决策咨询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成果鉴定申请。

**第九条** 决策咨询项目（重大、重点）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方能申请鉴定结项：

项目研究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主办的内参/刊物，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办的内参，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主办的内参，《首都高端智库报告》、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等采用。

**第十条** 鉴定专家的遴选

1. 每项成果一般由 3 位不同单位（不得聘请本单位）的专家进行鉴定。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本项目成果的鉴定专家；无特殊情况不得聘用京外其他省市的专家；
2. 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决策部门专家须为处级以上人员;
3. 鉴定专家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信誉，能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成果；
4. 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不超过 3 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名

单。

**第十一条** 成果鉴定实行双向匿名。课题组提交鉴定的成果

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信息，鉴定组织者须认真核查成果；鉴定组织者不得在鉴定专家和项目负责人

（课题组）之间透露双方信息。

**第十二条** 鉴定程序

1. 鉴定组织者在收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成果鉴定；
2. 科研管理部门在成果鉴定前须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鉴定成果及相关结项材料（包括项目决算表等），符合要求后填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经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同意后方可实施；
3. 鉴定专家确定后，鉴定组织者将匿名处理后的项目成果、

《项目申请书》中的课题论证材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成果鉴定表》（以下简称《成果鉴定表》）等送达鉴定专家；

1. 鉴定专家根据鉴定要求审读成果,依照《成果鉴定表》的评估指标量化评分，提出成果等级建议，填写鉴定意见；
2. 鉴定组织者负责对鉴定专家返还的《成果鉴定表》进行核查、提交，将匿名处理后的专家鉴定意见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

指导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对未按时提交鉴定意见的专家，鉴定组织者可终止其鉴定工作，并及时更换专家。

**第十三条** 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优秀”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平均分在 85 分（含）

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85 分（含）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评定“优秀”。

“良好”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平均分在 75 分（含）

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75 分（含）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评定“良好”以上。

“合格”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平均分在 60 分（含）

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评定“合格”以上。

“不合格”等级：指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标准。

**第十四条** 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拨付方式及标准

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统一支付。一般项目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由项目责任单位代为转拨。每位专家鉴定每项成果的鉴定劳务费标准为 800～3000 元不等。成果二次鉴定的专家劳务费由课题组承担。专家劳务费的具体标准如下：

10万字（含）以内800元；

10～20万字（含）1200元；

20～30万字（含）1600元；

30～50 万字（含）2000 元；

50万字以上3000元。

验收结项

**第十五条** 通过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决策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在通过鉴定后线上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定稿和修改说明等材料。线下申请结项的，决策

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在通过鉴定后及时整理结项材料，报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结项。结项材料包括：

1. 《结项审批书》原件 1 份；
2. 最终成果定稿 1 套；
3. 最终成果简介 1 份；
4. 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收支明细》1 套（原件，盖财务章，下同）；
5. 阶段性成果及转化应用证明材料 1 套。其中，获奖的提交获奖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出版的提交样书，发表的提交发表成果全文复印件，获领导批示的提交获批示成果及批示复印件或证明，被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采用的提交被采纳成果及采用证明材料等（成果及转化应用证明材料涉密或存在敏感信息的，应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提交）；
6. 《结项审批书》、最终成果、最终成果简介的电子版。

**第十六条** 决策咨询项目责任单位的财务部门须对项目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出具《项目资金收支明细》，签署意见；审计部门须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咨询项目责任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须对全

部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验收。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项目结项材料进行验

收，符合条件的准予结项。决策咨询项目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

免于鉴定的项目结项认定为“优秀”等级；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结项相应认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

一般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同时项目研究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主办的内参/刊物，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办的内参，首都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主办的内参，《首都高端智库报告》、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等采用 1 篇,结项认定为 “优秀”等级，否则，结项认定为“良好”等级；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为“良好”“合格”，结项相应认定为“良好”“合格”等级；

逾期清理的项目，结项不再认定为“优秀”“良好”等级。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 封面格式样例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四号，宋体）项目编号：XXXXXX （四号，宋体）

项目名称：XXXXXX （四号，宋体）

# 成果名称（小一号，黑体，居中）

项目负责人（小二号，宋体，居中）

项目承担单位（三号，宋体，居中）

XXXX 年 XX 月（三号，宋体，居中）

附件 2

# 目录格式样例

**目 录**（**二号，宋体加黑，居中**）

**— 、\* \* \* \* \* \* \* \* \* \* \* \* \* \* （ 四号， 宋体加黑）** \*

（ 一）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楷体， 下同）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四号， 宋体加黑）** **\***

（ 一） \* \* \* \* \* \* \* \* \* \* \* \* \* （ 四号， 楷体， 下同）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宋体加黑）**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楷体， 下同）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宋体加黑）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楷体， 下同）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四号， 宋体加黑）** \* \* \*

（ 一） \* \* \* \* \* \* \* \* \* \* \* \* \* （ 四号， 楷体， 下同）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正文、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要求

成果正文：

**一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三号，加黑）；**

**二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四号，加黑）；**

三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 四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五级标题：题号用“①”“②”“③”……表示（宋体，小四号）；正文: 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

参考文献（正文后，宋体五号）

注释 (随文页下注，宋体，小五号)